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斌)

本人作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曾斌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法律事务部高级经理。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4 年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4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斌	12	1	11	0	0	否	7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审议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等相关事宜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讨论，并提出指导建议，对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提出了有效意见和建议。

(2) 战略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3) 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等的提名选聘程序提供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 8 次。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1、2024 年 4 月 12 日，本人随同其他两位独董一起来到了宇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现场工作，具体对博科新材的安全生产、正常运营、财务税收、人员结构组成、轻烃综合利用一期的各个项目建设进度、轻烃二期项目的现状和前景等方面做了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到现场认真地察看了现场的建设和安全生产现状，同时也对现阶段证监会出台的一些新规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说明，对于一些近期业内出现的信披违规案例进行了分析和提醒。

2、2024 年 4 月 17 日，本人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随同另一位独董陈爱文教授同财务部工作人员从资金管理、会计核算、供应链管理、预算管理、报账管

理、财务报表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 ERP 管理系统进行全面了解及深入沟通。随后，本人与陈教授同 2024 年 3 月新任职的公司副总经理申武、张东之就装置运行情况、生产管理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并深入全资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装置现场，实地了解了两个厂区生产装置运行情况。

3、2024 年 4 月 18 日本人以现场形式参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后，组织宇新股份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最新监管处罚案例及董监高履职注意事项，就最新证券监管执法案例进行解读，并详细描述董监高履职的注意事项及相关细节，以加强公司董监高的监管风险防范和自我约束意识，提高公司三会规范运作水平。

4、2024 年 5 月 8 日，本人以通讯参会的方式参加中信证券在公司组织的培训交流会，培训会内容为中信证券就新“国九条”最新监管政策的主要内容、目标、意义及规则解读，并对国内外、行业内宏观经济及股价走势进行分析，针对沟通结果将市场对公司的担忧点进行反馈，与公司董事长进行交流。

5、2024 年 5 月 9 日，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1 月 26 日参加 2024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与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就本人专业领域问题提出回复建议。

6、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人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 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培训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解读》《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财务造假监管执法形势和法律责任分析》《并购重组战略与案例分析》《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解析》课程，主讲单位分别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广东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广东证监局公司监管三处、广发证券、广东证监局稽查一处。重点关注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情况、财务造假监管执法形势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内容。

7、除上述现场工作之外，2024 年，本人共出席董事会 12 次、专委会 8 次、独董专门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7 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 17 天。

（四）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

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4 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提供了有效保障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深表感谢。

(以下无正文)